**学生受助资格的取消与调整**

受益学生有下列行为或情况之一者，将**有可能**被取消并调整资助：

（1）学生受助资格的取消与调整

学校查实受助学生有下列行为或情况之一，将取消资助：

1. 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受到处分；
2. 对捐赠人提出过分要求；
3. 新学年未参与学校困难生认定；
4. 学生主动申请放弃；
5. 退学、休学、参军等在受助年内不能在校学习。

学校查实受助学生有下列行为或情况之一，将有可能取消其资助资格：

1. 接受其他社会类资助大于或等于5000元/年。
2. 新学年调整专业或学院，或因调整专业或学院需要降级（针对有特定专业、院系、年级需求的捐赠）。

（2）注意事项

1. 当需调整学生时，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受益学生调整说明》并加盖公章；主动申请放弃的学生应附上本人手写申请。
2. 替补学生的评选条件一般与最初推荐候选学生时一致，建议同年级同学院（原学生所在学院）进行替换学生评选。